2025-2027年靖江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更正内容

一、原征集文件中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靖江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50万元以下物业管理服务。更正为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靖江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限额以下物业管理服务。（各年度限额标准以省财政厅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准）

二、原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简介)：在靖江市区域内，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年度物业服务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物业服务项目适用本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按照合格投标人数量的80%确定中标人数量。更正为采购需求(简介)：在靖江市区域内，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年度物业服务金额在限额以下的物业服务项目适用本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按照合格投标人数量的80%确定中标人数量。（各年度限额标准以省财政厅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准）

三、原征集文件中框架协议的期限：2年（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更正为框架协议的期限：2年（自2025年8月15日起至2027年8月14日止）。

四、原征集文件获取期限：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更正为：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24日。

五、原征集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5年7月22日9点 00分（北京时间）更正为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5年7月31日9点 00分（北京时间）